

1. 在最後晚餐上，耶穌對門徒說，他要「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的那真理的靈。」而保惠師要來，目的是要「為我作見證。」(26 節) 就「保惠師」——原文 *parakletos*——這個字，聖經學者巴克萊(William Barclay)有其精闢的演繹，認為「保惠師」可能是指由法庭「召來」作為有利於被告的證人；或可能是為重罪的嫌疑犯「請命」的一個人；也可能是為難題「提供」意見的專家。現在「世界」因門徒信耶穌而恨他們(約翰福音 17:14)，而耶穌又快要離開他們，往「差我來的父那裏去」，他們怎不「滿心憂愁」呢？(6 節) 就在這樣的困境下，耶穌首次向門徒提到他要從天父那裏差遣保惠師來(約翰福音 14:16, 26)，正好給他們及時的安慰；「保惠師」作為辯護者(*defense counsel*)正切合當前的處境和需要。

說了這話不久，耶穌又再次提到當他離去以後，便會從天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而這是對門徒有益的，因為這一次保惠師來的目的是要「為我作見證」，然而門徒「也要作見證。」(26-27 節) 其實約翰福音常常提到「作見證」的事，就是為基督作見證，使眾人藉着他而信，而最早的有施洗約翰，他從上帝那裏來，要為光作見證(約翰福音 1:6-7, 15, 32, 34; 3:26; 5:33)。耶穌在世上做父的工本身也是見證，而且比施洗約翰的見證更大，甚至天父也來為他作了見證：「父交給我完成的工作，就是我正在做的，為我作證是父差遣了我。那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了見證。」(約翰福音 5:36-37) 不但如此，上帝的聖言——聖經——也為基督作見證(約翰福音 5:39)。當然耶穌也為自己作見證，而且他的見證是最真的(約翰福音 8:14, 18)。如今聖靈也來為他作見證(26 節)，而門徒一直跟隨耶穌，當然也要作見證(27 節)，因此，教會——昨天、今天、明天——也同樣要作見證，使人因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而得永生。

2. 耶穌不希望自己的離開為門徒添上摸不清的疑慮，他要把「真情」告訴他們(7 節)，要他們認識保惠師要來的目的，是「要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指證世人。」(8 節) 「指證」一字，原文是 *elegxei*，有呈現在光中，或斥責的意思。和合本是譯作「自己責備自己」，而呂振中譯本是「叫世人自知有罪」。而保惠師要來「指證世人」好像是角色的轉移：這一次保惠師要從辯護者變成主控官(*prosecuting attorney*)，原先站在原告欄，滿懷仇恨，審判門徒的「世界」——就是認識耶穌，卻不相信耶穌、接納耶穌的人，如今都要站在被告欄內，等候末日的大審判。保惠師要來擔當主控官，把世人對罪、對義、對審判的真相，一一擺在上帝面前。

一、「為罪」，是因為世人的「不信」(*unbelief*)。(9 節)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約翰福音對「罪」的定義有別於其他新約書卷所定義的。在約翰福音「罪」是

一個神學的觀念，指人確實知道真理的存在，卻充作不認識真理；明明認識基督，卻拒絕接納基督(約翰福音 1:11)。因此我們不能、也不應把「罪」以道德的角度去了解，那就是說，得救不是從一個人的道德生活好壞作為考慮的基礎，(這只會走進「因行為稱義」的死胡同裏)，而是因「信」基督——上帝的兒子，成了肉身的「道」。約翰群體正面對這樣一個境況：他們的猶太同胞中有「不信」的——知道耶穌是基督，甚至見過他所行的神蹟，也聽過他的教訓，知道他是從上帝那裏來的，卻選擇不接納他，正如約翰福音 3:19 寫著的：「光來到世上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這就定了他們的罪。」(另外可參考約翰福音 8:23-24) 也就是說，他們在充分的認知下仍然選擇「不信」——不願意承認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。耶穌說：「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。」(9 節) 其中「不信」這個動詞(verb)，原文 *pisteuousin* 屬現在時態(present tense)，為要強調他們的「不信」是持續不斷的(ongoing)，縱使上帝給了他們一次又一次的機會，他們還是選擇不信，「罪」就在於此，也正是保惠師所要指證的，責備世人「不信」的罪名。

二、「為義」，是「因我到父那裏去，你們將不再見到我。」(10 節) 所謂「義」，就是人切實地履行了上帝的吩咐，遵守他的誡命，完成他所差派的事。耶穌出來傳道的時候就說過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」(約翰福音 5:17) 耶穌做事，因為這是天父給他的命令，而他都切實地遵守了，所以他才向天父禱告說：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交給我做的工作，我已成全了。」(約翰福音 17:4; 15:10) 既然如此，耶穌就成全了「義」，並帶著「義」回到天父身邊，這也解釋了為何耶穌要離開門徒。保惠師指證的義，就是以義人耶穌對天父完全的順服，映照世人不願意效法基督，最終成了不義的罪人。

三、「為審判」，是「因這世界的統治者已受了審判。」(11 節) 門徒快要見到耶穌受「猶太人」和彼拉多的審判，他們的審判代表了整個世界都在審判耶穌，但最終卻成為了對他們自己的審判。其實耶穌說的「審判」是對著世人的罪說的，因為他們「不信」。耶穌原不是要來審判世界，而是希望使世界因他得救(約翰福音 3:17)。耶穌曾宣告說：「現在正是這世界受審判的時候；現在這世界的統治者要被趕出去。」(約翰福音 12:31) 意思是說，耶穌受審判，其實是指世人為了掩飾自己心窩裏的惡，已不顧一切，務求快快除掉耶穌(約翰福音 3:19)。保惠師所要指證的，就是世人所以審判耶穌，是因為他們為了能夠繼續活在自己的世界裏。但是那裏只有黑暗，容不下「光」——不能容忍耶穌的出現。可是當「光」來了，黑暗便會消失，兩者不能相融，所以「世界」要想盡辦法除滅「光」——審判耶穌和信他的人。可是他們仍選擇活在自己的世界裏，不知道末世的日子來臨時，他們將要面對終極的審判。